

#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3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

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許主任委員育寧

邱委員惠美

王委員如玄

葉委員毓蘭(請假)

陳委員嘉興

吳委員秀光(請假)

趙委員永茂

陳委員順成

簡委員之洋

俞委員人明

董委員金興

洪委員清暉(請假)

列席人員：

江總幹事俊霆

黃召集人陽壽

黃副總幹事堯章

許組長苑杰

顏秘書耀明

陳秘書耀川

吳組長朝穗

林主任建欣

鄭主任婕妤

吳主任仲明

莊主任建築

主席：許主任委員育寧

記錄：陳清青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內容詳如議程)：

(一)報告內容確認備查。

(二)主席裁示：

1. 對於上次會議通過之 18 件裁罰案，請依行政程序繼續執行。
2. 對於跨選舉區設置競選辦事處之適法性，本會已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釋示，另就本類型之裁罰案件，當事人已提出訴願，惟中央選舉委員會尚未做成決定，故請業務單位與中央選舉委員

會協調，期能在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前(104 年 11 月 23 日)，對前述訴願案做成決定，嗣後對相關案件能有明確規範，俾利遵循。

3. 針對候選人競選宣導品之定義，應為全國一致性，故本會應遵照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示辦理；另請業務單位對各類裁罰案例及應行注意事項，對候選人及選舉人，再加強宣導。
4. 對於明訂違規案裁罰標準，中央選舉委員會雖函覆有其困難度，但期責成業務單位，就本會以往各類裁罰案例，擬訂本會的參考標準資料庫。

## 二、各組室工作報告(內容詳如議程):

### (一)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1. 請業務單位就驗票過程，自我檢討開票及計票之缺失態樣，以便在往後選舉之教育訓練時，加強宣導。
2. 請確實檢視本市各投開票所需設置無障礙設施之情形，並及早因應。
3. 對新增設之投開票所，請確實依選罷法相關規定商借，另對以往有不良反映之場所，亦需一併考量其適用性，以避免衍生爭議。

### (二) 第四組工作報告:

案由:郭○○女士因不服本會裁罰處分而提起訴願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以訴願為有理由，決定原處分撤銷，報請公鑒。

說明:

1. 緣郭女士係 103 年新北市里長選舉候選人，因於競選活動期間設立於○○區自強路 72 號之競選辦事處，未向本會登記，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會

裁以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之處分。郭女士則以系爭場所為僅供朋友、鄰居休閒聯誼之用，並非競選辦事處為由，而提起本件訴願。

2. 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以，據訴願人檢附之圖片資料，系爭處所張貼有「○○里民社區聯誼處」字樣，室內擺設為餐桌及球桌等物品，在外觀上並無訴願人就選舉相關事物之佈置，究系爭處所是否為競選辦事處，尚非無疑？爰認訴願為有理由，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3. 按原裁罰處分既經中央選舉委員會訴願決定撤銷，而本會又乏足以證明訴願人違法之證據。是以，本案擬不另為處分，並退還訴願人繳納之罰鍰。

決定：

1. 照案通過，本案不另為處分，並退還訴願人繳納之罰鍰。
2. 嗣後對同類檢舉案件，以本案之審查標準為範例，除請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提供相關事證外，本會查證過程亦應謹慎周延，以避免因誤判而造成行政資源耗費及影響當事人權益。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103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三峽區○○里長候選人林○○先生印發之競選文宣品，未親自簽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次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 1 月 4 日中選法字第 0970000022 號函示以，競選文宣僅以通常之印刷字體具名，

非屬法定之簽名方式。

二、按上開規定之規範期間，係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本案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 103 年 11 月 24 日至 28 日。

三、民眾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舉發，候選人林○○於競選活動期間所印發之宣傳品 5 件，未親自簽名。本會旋於當日函請林○○先生陳述意見，林先生於 12 月 22 日向本會陳述以，該文宣品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20 日止印發，顯非於競選活動期間內所為，應不予處罰。

四、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1 次會議決議以，本案尚乏明確事證，請檢舉人提供候選人林○○發送本案宣傳品之確切時間、地點或其他證明；請被檢舉人林○○提供本案宣傳品之送印訂單或出貨單或發票等證明，再行審議。本會遂於 104 年 1 月 26 日就決議事項，函請兩造回復。

五、被檢舉人林○○先生於 104 年 1 月 31 日回復本會以，有關本人宣傳品未親自簽名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20 日止印發，提供佐證資料陳述如下：

(一)"改變 change"，10 月 23 日發送。

(二)"你有爭取嗎?嚟攞騙啦!"，10 月 31 日印發。

(三)"講清處、說明白"，11 月 10 日印發。

(四)"又騙很大"，11 月 10 日印發。

(五)"有建設嗎?有做事嗎?騙很大"，11 月 20 日印發。

如附「圖文影印行收據」、「溫成美工印刷有限公司送件單及銷貨單影本」。因此本人未親自簽名文宣之行為，顯非於競選活動期間內所為，應不予處罰。

六、檢舉人則於 104 年 2 月 3 日回復本會以，候選人林○○有兩份文宣，確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及 27 日投遞於本里各住戶信箱之中。"有建設嗎?有做事嗎?騙很大"文宣品，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投遞；"又騙很大"文宣品，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投遞。

檢舉人尚提供 103 年 11 月 21 日及 25 日福利旺公寓大廈工作  
日誌表，11 月 21 日之日誌，雖記載「昨天晚上林○○進入社  
區，逐戶按門鈴贈送廣告品拉票」之內容，惟查該日尚非里長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而 11 月 25 日之工作日誌，載有「晚上  
在社區見到林○○背著擴音器走出來」之內容，並未有記載被  
檢舉人林○○發送宣傳品之相關情事。

七、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2 次會議決議，本案違法證據不足，建  
議不予處罰。

八、檢附本案之相關文件。

提案單位：第四組

決 議：照案通過，本案不予處罰。

**第二案：**103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鶯歌區○○里長候選人蘇○  
○先生涉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  
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  
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而所稱「競選或助  
選活動」，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示，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  
選人當選之行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
- 二、按本案選舉投票日為 103 年 11 月 29 日。
- 三、民眾於 104 年 1 月 26 日檢送光碟，檢舉鶯歌區○○里長候選人  
蘇○○，於投票日在鶯歌區○○里設於林長壽圖書館之投票所  
必經之路旁，公然拜票干擾勸誘他人投票，嚴重影響里民投票  
的公平性，觸犯選罷法。
- 四、本會遂函請蘇○○先生就本案陳述意見，蘇先生於 104 年 2 月  
9 日及 2 月 24 日向本會陳述如下：  
(一)104 年 2 月 9 日之陳述：

- 1.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欲禁止候選人於投票日從事之競選活動，應以候選人「意圖自己當選」所為之行為。
- 2.投票日下午，陳述人投票完後，於林長壽圖書館(投票所)外，巧遇鄰長陳○○，因二人為熟識，與其寒暄、聊天，此屬一般人社會生活中之正當行為，且並未有「意圖自己當選」而勸誘其投票予陳述人之行為。
- 3.縱行為人具有候選人之資格，如該行為係行為人行為當時之社會地位與社會生活內容之必要範圍，且該行為內容無法認定有為候選之身分地位進行宣傳之內容，即不得認為屬於「競選活動」之範圍。

(二)104年2月24日之陳述:

- 1.檢舉影片中之斜坡道路，往下方為投票所設置處，陳述人所在位置，為斜坡道路中段之側，陳述人係對已經投票完畢，自投票所離開並經過該處之里民寒暄，尚難認陳述人之行為係屬「為求自己當選」之競選行為。
- 2.至於影片中身穿白色外套，偕同一名持傘婦女走下斜坡之男子，該名男子先主動向陳述人招手，陳述人則與其點頭致意之互動行為。縱認有所不妥，惟並未有具體之競選行為(言論或動作)，亦尚難認陳述人之行為係屬「為求自己當選」之競選行為。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22次會議決議，候選人蘇○○先生之行為，雖有不妥，惟違法證據不足，建議不予處罰。

六、檢附本案之檢舉光碟及相關文件。

提案單位：第四組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不予處罰。

肆、臨時動議:

一、黃副總幹事堯章提:

案由:辦理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期間，

擬以每月召開 1 次委員會為原則。

說明：

- 一、上述選舉之選舉期間，中央選舉委員會訂為 5 個月，自 104 年 9 月 16 日至 105 年 2 月 15 日。
- 二、在此期間本會將擬訂多項須知、要點、注意事項及辦理候選人資格審查、政見發表會、選舉違規裁罰等議案，需提請委員會審查。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在選舉期間自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以每月召開 1 次委員會為原則。
- 二、針對候選人消極資格審核，如有涉及刑事案件者，請確實掌握、主動積極瞭解案件發展動態，避免因行政作業之空窗期，使委員會審核有誤差，造成候選人誤解有選舉不公之情形。

二、許組長苑杰提：

案由：有關本組工作報告第 1 點，對 6 件各地方法院裁定辦理驗票之選舉區，如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74 條適用時，建請授權本會主任委員依法院判決意旨核可，先行辦理抽籤或重行公告當選人事宜。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對於辦理驗票之案件，同意依法院判決結果先行辦理後續之行政事宜，後續再向委員會提出報告。
- 二、請業務單位對於驗票結果有效或無效判斷錯誤之態樣，及法院對爭議票的判斷案例，一併收集彙列，如前第一組工作報告之裁示，於辦理工作人員講習訓練時，加強宣導。

三、陳委員嘉興提：

案由：為因應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需，對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所訂之使用管理相關規

定，建議提高其法的位階為管理規則，並請新北市政府提早訂定。

決議：

一、候選人競選看板、旗幟之設置，對都會型之城市而言，在考量市容整潔、景觀及安寧等因素下，要求將越來越嚴謹，另在雙北共同生活圈概念下，對此管理之作法，期與台北市能趨於一致。

二、對於本案之訂定，本會應自訂期程，積極主動協調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及工務局提早研議，並請總幹事及副總幹事協助掌握時效，若遇困難，請提早反映，共同來解決問題。

三、對於本案法的位階是否提升，期先與台北市選舉委員會達成共識，再行商議。

四、黃召集人陽壽提：

案由：對於候選人消極資格函送查證機關查證時，建議於文中強調若有新案成立時，請務必告知。

決議：如召集人之建議，請業務單位行文時增加提醒字句，除此之外，亦請業務單位如臨時動議一之決議，積極詢問，避免造成候選人資格之審查誤失。

伍、散會：上午 12 時 5 分。